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王先正代理）、徐文祥委員（安華正代理）、李耀坤委員（林貴林代理）、唐震寰委員（蘇彬代理）、曾煜棋委員（吳育松代理）、胡均立委員、鐘育志委員（蕭育源代理）、張維安委員（俞蘋代理）、劉尚志委員（金孟華代理）袁賢銘委員（林龍德代理）、蔡錫鈞委員（高義智代理）、葉弘德委員（李秋明代理）、林貴林委員、吳淑祿委員、蘇 彬委員、蕭得聖委員、洪紹剛委員、包曉天委員、林淑敏委員（張月菁代理）、侯君吳委員、蕭育源委員、莊碧簪委員、俞 蘋委員、金孟華委員、鍾添淦委員、王可欣委員、葉武宗委員（職員代表）、向安如委員、陳筱靜委員、曾奕棠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韋光華委員、曾成德委員、許根玉委員、張 翼委員、陳信宏委員、黃俊龍委員、李毅郎委員、蔡春進委員、林瑞嘉委員、陳怡君委員、陳國平委員、段馨君委員、林建中委員、許恆通委員、邱奕宏委員、

列 席：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組長、校規組沈煥翔組長、文書組戴淑欣組長、購運組柯慶昆組長、事務組吳昤誼組長、出納組葉智萍組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駐警隊郭自強隊長、事務助理呂紹棟先生（請假）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

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請印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申請用印依據（如簽奉核准的簽、函稿及用印請核單）、各類文件應蓋用校印類別及套印規定等，與請印單一併刊登於本處文書組網頁之表單下載項下供參，請大家於請印時，多加利用本網站資訊。

有關合約書以函稿或簽方式請印者，其用印文件請依檔案點收作業要點規定，以 1 份歸檔。請承辦人不要以加註意見方式書寫「附件不歸檔」，以利未來查閱。

- (二) 本校 105 年度公文處理數量統計結果：總發文 8,820 件、總收文 19,263 件及簽為 5,005 件，合計為 33,088 件；自目前為止，檔案庫存量為 40 餘萬件，其中機密檔案有 1,004 件。
- (三) 本校外郵信件因人名翻譯不易及受信單位未書明等因素，而無法分送者，皆刊登於文書組網站右側之英文信件招領項下(公告一個月後若無人招領，則予退回處理)，請大家多加利用，以免有漏接外郵信件的情形。為減少信件漏接情形，請通知郵寄方於郵件寄發時，務必於信封上書明受信人及受信地址(包括單位、系所或宿舍)等。

## 二、事務組：

### (一) 校園景觀維護辦理情形：

1. 荷花池整理工作：本校電資大樓前荷花池為校園重要景點，歷來年因為外來種水芙蓉生長速度極快，再加上侵略性強，易覆蓋整個池面，影響荷花花況及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長；且因多量的水芙蓉，亦讓荷花池養分快速消耗。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電資大樓前荷花池水芙蓉移除作業，期移除外來種後，有利荷花生長，並健全池內營養鹽循環及生態環境，再展荷花池開花盛況。
2. 人社一館旁傾倒榕樹養護作業：人社一館旁榕樹種植逾 30 年，因靠建築側長年光線不足，樹型呈現不平衡狀，加上長年受九降風影響，於 105 年 10 月傾倒。經本處邀請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吳孟玲組長至校現勘，研判傾倒榕樹的根系受損情形並不嚴重，可不需扶正，待樹木後續生長可逐漸恢復樹型。並建議傾倒處用支架進行支撐、改善地盤與排水及人工導鬚根等工作，本處已於 106 年 2 月 20 完成上開作業，樹冠修剪工作已陸續於 5 月 2 日完成。

### (二) 餐廳評鑑及場地出租辦理情形：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訂於 106 年 4 月 17 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止，計 42 家營業點進行評鑑，為提昇全校同仁用餐品質，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歡迎踴躍參與。活動網址 <http://appraiserestaurant.ga.nctu.edu.tw/login>
2. 博愛校區理髮部陸續辦理 2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待尋求有意願廠商時再行啟動；六家校區餐廳陸續辦理 2 次招商，第 1 次無廠商投標，第 2 次廠商進入評審程序，但未出席議價會議，六家校區餐廳辦理第 3 次招商，第 1 次無廠商投標，第 2 次廠商進入評審程序，但未出席議價會議，第 3 次訂於本(106)年 6 月 1 日開資格標。

### (三) 106 年度病媒蚊消毒作業執行情形：

1. 本年度規劃執行病媒蚊例行消毒作業 2 次，施作範圍包含光復、博愛、竹北及台北四校區之館舍戶外草坪及水溝。第 1 次消毒作業規劃於 5 月下旬 (5/20、5/21、5/27) 施作，第 2 次消毒作業將安排於暑假期間辦理，屆時將援例與館舍單位確認施作日期後另行發佈施作公告，並視後續防治情形機動增加消毒次數。
2. 登革熱防治人人有責，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敬請各館舍及系所配合確實巡視及清理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並視需求自行機動辦理館內病媒蚊消毒作業。

(四) 電話交換機系統全責維護保養辦理情形：

有關電話交換機系統全責維護保養委外契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持續確保本校電信設備運作正常，已續辦理「106-107 交換機定期檢查全責維護保養」採購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決標作業，決標金額新台幣 141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故配合修訂委員會推薦單位名稱，詳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詳見附件一)

(六) 「I ♥NCTU」校慶裝置藝術執行情形 (活動照片如附件)：

1. 本校創校 121 週年暨在台建校 59 週年校慶於 4 月 8 日 (六) 在光復校區盛大登場，上千名校友返校同慶。今年首度設立的「I ♥NCTU」大型造景，也成為最夯的拍照打卡地標。「I ♥NCTU」裝置藝術和「59」看板，頗受學生們的肯定，也成了校慶新聞稿的亮點，提升了交大校園環境的美學品質。「I ♥NCTU」將留於現地，俟開業典禮後再行拆卸。請同仁師生於拍照時注意往來車輛，以維安全。

爾後配合本校重點活動，透過設置創意裝置藝術，自規劃至各協力單位，激發校園活力氛圍。總務處將在大型活動中擔任魔法師，並邀請各單位集思廣益，共同打造藝術校園



### 三、出納組：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情形：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 日 ~ 2 月 15 日：  
應繳費人數：14,043 人，應收金額：334,029,915 元。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6 日 ~ 3 月 29 日。  
應繳費人數：5,391 人，應收金額：92,486,994 元。

#### (二) 本校 105 年度所得稅資料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向國稅局申報完成：

105 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如下：扣繳憑單申報總件數 17,192 件；所得總額 2,980,039,139 元。另配合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出納組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 E-Mail 發送扣繳憑單電子檔予全校師生，未收到者可逕至「薪資暨所得稅查詢系統」自行查詢列印。

#### (三) 中正堂玉山銀行駐點處業已重新裝修完成：

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之洽公環境，玉山銀行已於 10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重新裝修中正堂駐點處辦公室，改裝後的整體環境較之前明亮、清爽並提供空調設備，新辦公室予人耳目一新的感覺。

#### (四) 106 年度第 1 次出納會計事務之零用金查核作業：

出納組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協同主計室及人事室同仁至全校各借支零用金單位（計 8 個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各單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自 106 年 6 月起全時工讀生薪資納入統一造冊：

為簡化行政流程，確保全時工讀生（人事代號：B）每月薪資準時入帳，經與人事室、主計室及資訊中心等單位共同規劃並完成系統測試，自 106 年 6 月份將新增納入時工讀生薪資統一造冊。

### 四、保管組：

#### (一) 新版「財產管理系統」上線：本系統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線，結合「財產管理」、「非消耗品管理」、「盤點管理」、「二手財產」及「消耗品管理」等多項功能，可提升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效能。目前「校內移動單」與「報廢申請單」改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不需印出紙本，此為全國大專院校首創，可有效加速作業流程。

#### (二) YouBike 交通大學站啟用：師生期盼許久的 YouBike 交通大學（北大門）站已於今（106）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地點位於光復校區北大門人行廣場，目前提供 60 台 YouBike 投入服務行列。依據微笑單車公司 4 月份

統計，本站首月營運即躍居新竹市全市使用量第 7 名，騎乘次數高達 3,760 車次，遙遙領先同期啟用之其他站點。本站啟用後不僅提供本校師生對外交通之多元選擇，亦強化往來博愛校區、清大及周邊商圈通聯網絡，有效提升本校師生通勤及生活便利性。

(三) 空間盤查：為維護空間管理資料之正確性，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校務資料庫須填報館舍空間分類面積統計，自去(105)年中起進行空間資料統整盤點，目前僅剩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之部分空間尚在進行測量及彙整作業，並配合校園規劃組變更空間分類代碼及類別，重新檢視全校空間管理資料中；目前由 3 組人力同步進行中，預計於今(106)年底前完成全校空間盤查作業。

(四) 為便利校內外借用場地需求者更快速取得相關資訊，並提升本校場地費收入，擬建立場地租借資訊單一入口網，已請各一級單位填覆空間場地租借相關資訊，刻由本組彙整中，預計 6 月初偕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秘書室對外事務組共同研商後續執行事宜。

(五) 職務宿舍：

1. 整修及防水工程：

(1) 建功村第一棟頂樓防水工程，承包廠商為德鑫土木包工業已於 1 月 20 日竣工。

(2) 建功村騰空戶整修(4 戶)，承包廠商安捷利土木包工業於 2 月 20 日開工(工期 50 個工作天)。

2. 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5 年第 4 次分配			106 年第 1 次分配		
		申請	受配	放棄	申請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1	1	0	1	1	0
	約聘僱	5	5	0	4	4	0
多房間	編制內教師	截至 5 月中候排人數 38 人，可分配戶數為 3 戶，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分配作業。					
	職員及工友	截至 5 月中候排人數 4 人，可分配戶數為 2 戶，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分配作業。					

3. 105 年度下半年度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受訪總戶數 205 戶，回收問卷皆符合居住事實。

(六) 招待所 106 年 1 至 4 月收入共 3,250,364 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26 萬元。

五、營繕組：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另風雨門窗工程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系所裝修部分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驗收，目前使用單位進駐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就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與使用單位進行討論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針對 2.3 樓內部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召開第三次空間配置討論會議。目前主體工程結構體已完成，因近月來間歇性陣雨導致外牆工程施作延宕，現在進行外牆工程及內部消防、水電配管、裝修工程等，工程現場進度為 83.76%。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因間歇性陣雨導致防水工程施作延宕，現在施作戶外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及水電消防配管與器具安裝工程等，另同時進行變更設計與後續擴充事宜，工程現場進度為 98.7%。
- (四) 光復校區 D 機車棚整修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驗收完成，同年 4 月 8 日開放使用。

營繕組宣達:為因應新建研三舍至南區總站電源接續，將訂於 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停電 10 小時，其影響館舍有:綜合一館、十三舍、十二舍、研二舍、女二舍、七八舍、土木結構(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外工房(研三工地)、工程三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工程六館、管理二館、圖資中心、交映樓及資訊館南區迴路。請務必將電腦及各式電子家電用品插頭拔除，以免送電時突波造成物品損壞。

#### 六、校規組：

- (一) 工四廣場公共藝術設置(田家炳光電大樓、環工館及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業於 105.11.10 經新竹市府同意備查「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後，已完成契約簽訂，藝術團隊日前(106.5.3)邀集本處及景觀規劃廠商進行公共藝術模型實地放樣之現場會勘，未來配合整體景觀規劃，統整工四館、交映樓與田家炳光電大樓共構之領域性，以增加師生及民眾與環境間的多元化的互動。
- (二) 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改善：  
為工四館周邊及勁竹大道兩側之景觀整體規劃暨空間節點改造，辦理之「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於 106.5.3 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通過，續提送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辦理規劃構想暨基本設計審議，預估總工程金額計 1,700 萬元，

目前已取得 980 萬工程預算，預計於暑假開始分區施工，冀希營造更安全、舒適、適合活動與駐足停留的校園空間。

(三) 配合改造學生九、十宿舍：

配合學務處進行學生宿舍空間活化，委託本處協助辦理「學生宿舍 9、10 舍開放空間及廊道改善先期規劃案」業於 106.5.11 與規劃設計師及學務處現場會勘併審查結案報告書，續行於 5 月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宜，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以提供學生兼具舒適及品味的優良住宿環境。

(四) 建置校園公共空間指標系統：

為改善本校現有指標相關設施功能，以形塑校園整體風格，本處刻正偕同應藝所辦理改善計畫等策略方案，以逐步提升校園美感氛圍。目前已完成「竹軒外側綜合資訊牆」初步設計，除原有海報張貼外，亦規劃放置實體展售物品(如本校紀念物、書冊)等多元化功能為構想，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報告完成，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七、購運組：

(一) 本校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105 年度達成比例為 6.54%(年度採購金額 347 萬 1,798 元/年度決算金額 5,306 萬 6,240 元=6.54%)，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比率 5%。今(106)年度擬比照去年，各一級單位採購金額額度至少為 1 萬元，以符社會責任並協助達成法定比率。

(二) 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各單位辦理 10 萬元以下採購仍適用該規定，因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為各單位逕洽廠商購買而未及時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於訂購前先口頭詢問廠商有無被刊登拒絕往來情事，並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確認，不得與在停權期間的廠商辦理採購(查詢流程已函知各單位-106 年 1 月 5 日交大總購字第 1061000113 號書函；或至購運組網頁查詢)。另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辦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八、駐警隊：

由於校園內陸續出現無牌或明顯長時間棄置不動之汽、機車輛，擬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55 條辦理。

106 年 2 月 14 日於校內各機車棚及校園內巡視疑似久滯廢棄汽、機車，共計有 6 輛無牌機車、6 輛有牌機車及 1 輛無牌汽車。已請巡邏人員張貼疑似無主車輛警告貼條，車輛明細詳如駐警隊網頁 <http://www.ga.nctu.edu.tw/security-division/news/v-YiDIv>

106 年 3 月 17 日起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系統張貼全校公告為期 1 個月，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期滿。為求謹慎擬再次公告 1 個月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屆時若再未有人認領，將委請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協助移置。

為維護校園汽、機車停車位之使用率，敬請各使用人若有報廢車輛應自行處理，勿滯留於校園。

主席裁示：

有關餐廳評鑑如向安如委員所建議，請事務組研議修改問卷系統，提供師生對未曾消費之攤商可選擇不予評比；在進行餐廳評鑑時可多加廣為宣傳讓全校師生多加參與，師生的踴躍參與才能使餐廳的品質更好。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 一、博愛街職務宿舍亦為本校整體集居宿舍區之一，宿舍區之清潔、維護項目歷來由村長協助辦理，為使權利義務對等，故新增該村村長為本委員會委員，以利其推行村自治事宜。
-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故配合修訂本要點第 3 點之遴選委員推薦單位名稱。（詳見附件二）
-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經投票表決全數通過。

案由二：資訊學院電腦教室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擬由現行 50%:50%比率修訂為 20%:80%，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電腦教室借用辦法」，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費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詳見附件三）
- 二、學院電腦教室共計 3 間 180 台電腦，以每台 2 萬元計，共計設備費用支出 360 萬，除定期升級設備等級外，故障維修費用，也是系上業務費用支應。

三、出借電腦教室人事費用支出簡述如下，請參考附件三，國立交通大資訊學院電腦教室出借辦法表二，校外借用半天收費 6000 元為例

1. 60 台電腦，軟體安裝以每台 10 分鐘人力為例：600 分鐘=10 小時人力
2. 碩士班工讀金 300/小時，借用半天 6 小時安裝軟體約需安裝人力為 10 小時人力， $10 \times 300 = 3000$  元
3. 借用半天 6 小時電腦教室值班人力  $6 \times 300 = 1800$  總和工讀費用 4800，約佔 6000 收取費用的 80%

決 議：出席委員 30 人，經投票表決：7 人贊成，12 人反對，本案未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15

## 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共若干人，以下列方式組成：</p> <p>(一) 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二人)：由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若干人)：</p> <p>包括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十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科之推派方式如下：</p> <p>(1) 電機學院一人</p> <p>(2) 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光電學院共同推派一人</p> <p>(3) 工學院、客家文化學院、軍訓室共同推派一人</p> <p>(4) 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共同推派一人</p> <p>(5) 管理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推派一人；職員、工友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總務處及學聯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p> <p>(四) 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由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餐飲承辦人兼任之，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p> <p>(五)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負責人及會議有關人員得列席參加。</p>	<p>三、本會置委員共若干人，以下列方式組成：</p> <p>(一) 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二人)：由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若干人)：</p> <p>包括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十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科之推派方式如下：</p> <p>(1) 電機學院一人</p> <p>(2) 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光電學院共同推派一人</p> <p>(3) 工學院、客家文化學院、軍訓室共同推派一人</p> <p>(4) 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共同推派一人</p> <p>(5) 管理學院、共同學科共同推派一人；職員、工友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總務處及學聯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p> <p>(四) 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由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餐飲承辦人兼任之，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p> <p>(五) 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負責人及會議有關人員得列席參加。</p>	<p>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經教育部 106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5784 號函核定，業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故配合修正遴選委員推薦單位名稱。</p>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九龍職務宿舍村長、建功路職務宿舍村長、大學路職務宿舍村長、<u>博愛街職務宿舍村長</u>、<u>主計室主任</u>、<u>人事室主任</u>、<u>營繕組組長</u>、<u>保管組組長</u>、<u>事務組組長</u>、<u>出納組組長</u>兼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教師 1 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 5 人兼任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p> <p>(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保管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並設幹事 1 人，由保管組業務承辦人負責。</p>	<p>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九龍職務宿舍村長、建功路職務宿舍村長、大學路職務宿舍村長、<u>主計室主任</u>、<u>人事室主任</u>、<u>營繕組組長</u>、<u>保管組組長</u>、<u>事務組組長</u>、<u>出納組組長</u>兼任之。</p> <p>(三) 遴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科(<u>通識中心</u>、<u>諮商中心</u>、<u>語言中心</u>、<u>圖書館</u>、<u>資訊技術與服務中心</u>等)各推薦教師 1 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 5 人兼任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p> <p>(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保管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並設幹事 1 人，由保管組業務承辦人負責。</p>	<p>一、博愛街職務宿舍亦為本校整體集居宿舍區之一，宿舍區之清潔、維護項目歷來由村長協助辦理，為使權利義務對等，故新增該村村長為本委員會委員，以利其推行村自治事宜。</p> <p>二、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經教育部 106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5784 號函核定，業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故配合修正遴選委員推薦單位名稱。</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0.26 總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84.11.22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23 總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款

95.6.23 總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修正第三條

103.12.17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職務宿舍，成立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包括：
    - （一）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二）監督主管單位對公有宿舍達成合理管理與有效運用。
    - （三）審議因特殊原因需指定或優先借用宿舍之建議。
    - （四）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及研議維修項目。
    - （五）統籌管理本校職務宿舍維修基金達到專款專用及合理運用。
  -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九龍職務宿舍村長、建功路職務宿舍村長、大學路職務宿舍村長、博愛街職務宿舍村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兼任之。
    - （三）遴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教師 1 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 5 人兼任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保管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並設幹事 1 人，由保管組業務承辦人負責。
  - 四、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費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開放對象：本校師生、校內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校外合作單位電腦相關課程。
- 二 場地資訊：EC315、EC316、EC324、EC330，詳細資料詳見表一

表一：場地資訊

教室	容納人數	電腦數量	液晶投影機	麥克風	廣播教學系統
EC315	70	60	有	無	無
EC316	70	70	有	無	無
EC324	80	50	有	有	無
EC330	50	0	有	無	無

- 三 場地費用：如下表二

表二：場地及設備使用費

申請單位	電腦教室費用	EC330
校內	1000 NTD/小時	500 NTD/小時
	3000 NTD/半天	1500 NTD/半天
校外	2000 NTD/小時	800 NTD/小時
	6000 NTD/半天	2400 NTD/半天

四 開放時間：系計中開放時間，若需假日需報請本系核准。

五 借用優先順序：

1. 本系老師開設之電腦相關課程。
2. 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電腦相關課程。
3. 校內其他單位、學生營隊之電腦相關課程。
4. 校外單位所辦電腦訓練課程。

六 申請程序：

1. 教室借用日**二週前**即應申請，並送申請表至 EC320 系計中櫃檯登記。
2. 承辦人員核計收費金額。
3. 至中正堂二樓出納組繳費。
4. 將申請表、繳費收據送至 EC324 系計中櫃檯，完成申請程序。
5. 逾期末辦理繳費手續者，用則取消借用資格。

七 退費程序：

1. 於申請使用日之前 2 日取消，可全額退費。如於申請使用日前一日或當日取消，則恕不退費。
2. 退費時，請備妥繳費收據、退費欲入帳之帳號資料至 EC320 系計中櫃檯核計退費金額。

八 課程中如需使用特殊設備時，請填寫申請表格中**借用特殊設備**，使用前請向櫃台**值班人員**借用，歸還時借用人應會同清點歸還，否則借用人當負設備遺失損毀全責。

**備註：**

- 若有特殊設備或軟體需求，請於借用日 7 日前提出，並提供無侵權疑慮之安裝檔。
- 因本系人力有限，借用單位請提供必要的人力，協助安裝所需的軟體。
- 非本系課程借用，預約以一個月內的教室為原則。